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60号

申请人：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

申请人裘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7月17日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天处字〔2019〕16002号），于2020年10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被申请人2020年7月17日做出案涉《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申请人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将依法报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并告知申请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

除外。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被申请人做出涉案《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超出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被申请人在《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中已经依法向申请人告知行政复议权利及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2020年9月18日将复议申请书寄至天河区执法局，向无权受理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耽误行政复议期限，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情形，申请人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属于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0月12日